附件3

特殊困难老年人

探访关爱服务工作力量建议清单

探访关爱服务工作力量分为主体队伍和管理队伍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亲属邻里。动员老年人的亲属、邻居、好友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工作。督促老年人子女履行法定赡养义务，督促其定期到老人家中探望；对在外地居住的，督促其定期通过电话、微信等形式，与老人保持联系。

2. 自治组织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要在区和街道（乡镇）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下，组织动员探访关爱服务人员履行职责；协助实施摸底排查、信息采集、建立档案、填报台账、供需对接、组织探访关爱服务活动等。

3. 养老服务机构。发挥养老机构、嵌入式机构、照料中心等专业优势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探访关爱服务。全面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，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和举办养老服务机构，组织专业服务队伍，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助洁、助浴、助医、助餐、助行、助急等服务时开展探访关爱服务。

4. 社会工作服务站（民政服务站）。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纳入街道（乡镇）社会工作服务站（民政服务站）服务内容，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，提供专业精准服务。

5.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。要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作用，将探访关爱服务作为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、引领群众、服务群众的重要内容。

6. 物业服务企业。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开展日常巡查、上门维修等服务中同步开展探访关爱服务。

7. 家庭医生。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势，通过开展上门巡诊、健康管理等及时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，做好慢病管理和健康监测。

8. 老年协会。发挥老年人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作用。鼓励基层老年协会积极参与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，组织老年互助活动。

8. 志愿者。发挥“寸草心”“手足情”助老志愿服务平台优势，强化党员干部带头作用，依托青少年、活力老年人骨干力量，开展在校生志愿服务计学分等活动，固化公益创投项目，建成“津牌养老”助老志愿服务体系。

9. 爱心企业（单位）。鼓励引导当地企业（单位）与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开展结对共建活动，结合开展党建、团建等活动参与探访关爱服务。

10. 业主委员会。发挥业主委员会带头作用，激发居民主动参与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热情，通过加装电梯、养老助餐、举办居民之家等方式，有效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出行、用餐、文化娱乐等各方面需求。